**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低空经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年10月

**低空经济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甲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毛志强 职务：区长

地址：攀枝花市攀枝花大道中段316号

乙方：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全民 职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德阳巷17号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响应国家数字新基建要求，共同推进东区低空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甲乙双方遵循“服务全局、优势互补、融合创新、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建立更加稳定、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战略合作关系，达成如下协议。

1. 合作原则

**1.1** 甲乙双方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军方、民航、商业、电信业监督管理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定本协议。

**1.2** 甲乙双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业务范围内互相将对方作为重要合作伙伴，建立密切的战略合作关系，各自利用自身资源和行业优势地位为对方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信息和各项便利。

**1.3** 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战略框架文件，甲乙双方合作的具体项目、权利义务和详细条款，将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作协议进行明确，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1. 合作目标

按照“互利共赢、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以国家数字新基建、低空经济建设要求为主题，建立和深化双方之间的合作交流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东区低空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和低空经济发展，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互利共赢。

三、合作内容

双方结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积极探索和共同推动本地区低空经济发展，双方均积极争取上级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低空经济政策扶持和试点资金；成立低空经济产业和技术联合研究院，立足本地区获取低空经济行业动态和产业信息，为政府和社会提供低空经济发展决策数据及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服务；推动并完善低空经济管理平台建设，规范涉低空产业管理；充分、有效利用地企及通讯行业资源，深化产学研合作；因地制宜，大力推动低空经济各类赛事活动；共同夯实招商引资基础，积极推动招商引资落地见效。

四、合作分工

**4.1** 甲方的义务

**4.1.1** 甲方委托国有平台公司与乙方联合成立“攀枝花市低空经济产业和技术联合研究院”，联合开展本地低空经济场景应用服务需求分析研究，推进城市级低空共享服务平台、低空监管服务平台和本地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为本地和周边区域提供低空经济场景的各类市场化服务。

**4.1.2** 区级相关部门积极配合联合研究院进行低空经济项目对接。

**4.2** 乙方的义务

**4.2.1** 支撑联合研究院的业务运营，委派高管和团队负责联合研究院的咨询、设计、实施及专业运营工作，保证国有平台公司的数据资产入表和数据要素的长效运营。

**4.2.2** 负责开展低空经济领域行业研究、技术研究、生态建设等工作，包括不限于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打造、航线打造及产业生态构建。

**4.2.3** 为联合研究院承接信息化业务提供能力输出，对低空经济场景应用提供投、融、建、管、营全流程支撑，作为技术牵头单位，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级无人机应用共享服务平台、低空监管服务平台、无人机侦测平台、5G低空智联网等，助力各行业低空经济应用场景打造。

**4.2.4** 保障低空飞行及数据安全。充分利用中国电信在无线网络、无人机信号频谱特征等方面技术研究与积累，聚焦低空飞行器的侦测、识别、定位及反制，选择重点敏感区域、重要场所和特殊设施探索低空安全防护网打造；利用中国电信覆盖全川的数据中心存储及算力资源优势，结合川西丰富电能优势，打造川西片区优势突出的低空数据应急灾备中心，保证低空数据安全。

五、合作机制

**5.1** 建立双方领导定期交流机制。加强合作中的沟通交流，包括合作进展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协调解决的问题等内容。

**5.2** 完善日常工作落实机制。双方建立日常会商机制，明确日常工作负责机构负责具体合作事宜和日常沟通联系，及时跟进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便于项目合作有序推进。

六、附则

**6.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五年。若期限届满协议自行终止；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的，可另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6.2** 双方承诺遵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的商业秘密信息或资料，负保密义务，不得提供、透露予任何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亦不得将相关资料用于本合作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且双方应负管理责任，使其全体雇用人员或其他执行本协议相关业务的人员，均遵守此项安全。（司法披露或使用除外）。

**6.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可根据实际情况，修订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4** 本合作框架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